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　　林泓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益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于真
法　官　李小芬
法　官　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明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